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

上　訴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彬（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邱淑卿律師
　　張宜安律師
被上訴人　杜建志
　　王新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杜建志、王新達分別依序自民國97年9月1日、102年6月20日起擔任伊之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不動產投資一部及二部主管，就該部開發科出具不動產開發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及法律程序有評估及核決之權責，於此執行業務範圍為公司法第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並兼任伊之法令遵循專員。渠等明知或可得而知不動產開發案與他人約定採用固定收益方式係屬「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依同辦法第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億元。詎杜建志於100年間評估及核決伊與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所有權人即訴外人許坤仲，及建商即訴外人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國雄建設）之土地及合作開發案（下稱系爭田心段土地開發案）擬約定採逐年分批提前實現之方式收取利潤（下稱固定收益方式），由國雄建設分4年給付伊約定金額9億1560萬元乙事，竟表示係合於系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致伊未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於101年5月間同意按此收益方式與許坤仲、國雄建設簽訂合建協議書（下稱系爭合建協議）。又伊前為開發新北市○○區○○段○○○○ ○號等29筆土地，於99年間與訴外人精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聯建設）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原約定伊得分配合建利潤為所有土地面積興建後總價值40%（下稱系爭水仙段土地開發案），嗣王新達於102 年間與精聯建設另為協商，擬將伊應分配之利潤改採固定收益方式，由精聯建設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分5期給付伊約定金額12億2680萬元，表示前述調整不涉及買賣交易行為，不受前述限額規範，致伊亦未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同年11月間同意按此收益方式與精聯建設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增修補協議書（下稱系爭增補協議）。嗣金管會以兩交易違反前述規定為由，於104年3月20日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8 款規定，對伊各處罰鍰90萬元（下稱系爭裁罰）在案，另被上訴人未盡其職務上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規定，求為命杜建志、王新達各給付9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決敗訴後，上訴人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係保險業資金運用，屬保險業務範疇，非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亦無上開辦法第4 條交易限額之適用，上訴人既未依法申訴，不可歸責於伊。又上述開發案關於交易條件之適法性判斷及法令如何遵循適用之釋疑，上訴人法務室負有實質審核釐清之職責，伊係合理信賴法務室所為法令遵循

釋疑及解析核定意見，認系爭合建協議或增補協議約定之固定收益，不受系爭管理辦法限額之限制，並未悖於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自無故意或過失。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伊非公司法所稱之負責人，上訴人無權依民法第544 條或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請求伊負賠償責任。況上開固定收益方式之協議簽署業經上訴人之董事會同意，上訴人與有過失，並因此獲有收益，伊亦得主張損益相抵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杜建志自97年9月1日起至102年6月19日止，擔任上訴人之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該部於100 年12月15日就上訴人購入系爭田心段土地進行開發，出具結論及建議為「本部擬建議公司應可購入本案土地並予以開發」之可行性報告；101年5月14日由不動產投資二部承辦人員簽請杜建志核轉，並會辦法務室經理劉松炎，嗣由副總經理及代理總經理李廣進簽示提交不動產投資審查會議討論；101年5月16日李廣進召開投資審查會議，並作成「本案是否投資，應提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始得為之」之結論；101年5月30日由上訴人當時董事長鄧文聰召開董事會，會中以第15號案由決議通過就系爭田心段土地開發案採固定收益方式收取利潤，並於同日由杜建志代表上訴人與許坤仲、國雄建設簽訂系爭合建協議，約定由上訴人與許坤仲提供土地作為合建分售基地，國雄建設提供資金興建高級住宅暨商業大樓並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負擔所有工程成本，三方按約定比例分配房屋並出售予承購戶，契約到期後，就未售出房地辦理以屋換地，並由建商保障地主之固定收益。王新達自102年6月20日起至103年8月12日止，擔任上訴人之專案投資部經理兼不動產投資一部、二部主管，於上訴人102 年10月30日董事會以第5 號案由，就該公司前於99年12月20日與精聯建設簽訂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土地作為合建分售基地、精聯建設負責整合毗鄰土地及出資開發興建，再由雙方按約定比例分配房屋，並出售予承購戶之系爭水仙段土地開發案，討論改採固定收益方式收取利潤時，曾補充報告

：「……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或乙方支付第5期款後，甲方應將名下之合建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房屋承購戶或乙方（包括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在土地移轉登記時應依照系爭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等語，嗣經上訴人全體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採納王新達前述補充報告內容，於102年11月29日與精聯建設簽訂系爭增補協議。金管會於104年3月20日認定上訴人就系爭田心段土地、水仙段土地開發案分別採「收取保障固定收益方式」、「固定收益」，約定各收取總金額達9億1560萬元、12億2680萬元，均已逾1億元，卻未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8款規定以系爭裁罰各對上訴人處罰鍰90萬元。其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未聲明不服而確定，並如數繳款完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授權規定，所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稱「其他交易行為」及「交易限額規定」，係指同條第1至7款列舉項目以外，保險業與交易對象涉及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所簽訂之非專屬保險本業（核保收益）經營交易；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其他交易限額，則係指單一交易金額以1億元為最高限額，交易總餘額不得逾2億元。上訴人為獲取投資收益，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所簽訂系爭合建協議、增補協議，核屬上開辦法所稱其他交易行為，應受該辦法限額規定之限制，該兩案所約定給付之金錢數額均已逾前揭辦法所定之交易限額，除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已獲主管機關核准外，自不得為此交易。金管會以上訴人所為，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8款以系爭裁罰對上訴人各處罰鍰90萬元，並無不合。又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擬議定之交易條件（含利潤分配及收取方式）或變更，是否合於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即適法性）或有無應先行之法律程序（如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等），依上訴人91年8月2日（91）福管字第1457號函、97年度公司組織圖、經理人及各

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法務室及不動產投資二部業務分層負責表等資料及證人即自96年5 月起任上訴人法務室經理，至103年、104年間改調任法遵室經理劉松炎之證述，其適法性之判斷（含各單位有關法律問題釋疑之會簽、保險法令之解析、會辦案件擲出內容之確定）及合約審閱及擬定之會辦等，係屬法務室之職掌範圍，且上述交易並均經劉松炎評估審核後，認定非屬於系爭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所定之交易行為，被上訴人參考上開具法律專業之權責單位提出之見解，因而認上述交易無系爭管理辦法限額規定之適用，尚難認被上訴人有未盡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之情形。另被上訴人雖兼任上訴人法遵室之法遵專員，惟渠等原非因具法律專業而受擇定，相關法遵業務仍應受法遵室主管之統轄，被上訴人既係因尊重法務室之法律專業判斷而為前項協議適法性之判斷，難謂被上訴人有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故意或過失，而認渠等應就系爭裁罰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是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杜建志、王新達各給付90萬元本息，核屬無據，而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按證人之證言是否可採，審理事實之法院本得衡情認定。又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544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受任人依上開規定對委任之公司負賠償責任，以有可歸責於受任人原因為限。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分別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擬議定之交易條件（含利潤分配及收取方式）或變更，均係因尊重法務室主管劉松炎之法律意見，而就系爭合建協議及增補協議為均屬適法之判斷，難謂被上訴人有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

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上訴人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賠償90萬元本息，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經核並無不適用法規、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可言。上訴論旨，猶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本院90年度台上字第976 號判決，乃係對有最後審酌裁決貸放款與否權限之受任人而為闡釋，與本件原審所認：被上訴人就系爭田心段、水仙段土地開發案擬定交易條件，無最後審酌裁決權限之情，有所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